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0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止因向境内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800,580,000 元, 划分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800,580,000 股, 其中包括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股以及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持股 580,000 股。

经贵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贵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贵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第 2321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了贵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082,05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验资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04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最终价格确定为 30.09 元/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定价满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贵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止,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3,499,999,984.17 元, 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41,271,156.00 元后, 贵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发行对象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 3,458,728,828.17 元。贵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6,998,449.22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6,317,713.00 元, 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343,114,785.37 元(加回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相关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但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止, 连同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531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800,580,000 元, 贵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916,897,713 元, 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916,897,713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897,713 股,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股。

此外, 我们注意到, 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 贵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



验资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0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登记及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登记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四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附件五 验资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 验资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 验资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附件八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8 年 2 月 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止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货币	合计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普通股股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25,224	2.72%	24,925,224	24,925,224	24,925,224	2.7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63,542	2.54%	23,263,542	23,263,542	23,263,542	2.5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71,618	2.24%	20,571,618	20,571,618	20,571,618	2.24%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93,452	1.45%	13,293,452	13,293,452	13,293,452	1.45%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1,771	1.27%	11,631,771	11,631,771	11,631,771	1.2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1,771	1.27%	11,631,771	11,631,771	11,631,771	1.2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335	1.20%	11,000,335	11,000,335	11,000,335	1.20%
合计	116,317,713	12.69%	116,317,713	116,317,713	116,317,713	12.69%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止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	62.95%	504,000,000	54.97%	504,000,000	54.97%	504,000,000	54.97%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42,000,000	5.25%	42,000,000	4.58%	42,000,000	4.58%	42,000,000	4.58%
上海春秋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4.50%	36,000,000	3.93%	36,000,000	3.93%	36,000,000	3.93%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2.25%	18,000,000	1.96%	18,000,000	1.96%	18,000,000	1.96%
其他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持有人	200,000,000	24.98%	200,000,000	21.81%	200,000,000	21.81%	200,000,000	21.81%
有限售条件的境内法人持股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4,925,224	2.72%	-	-	24,925,224	2.7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3,263,542	2.54%	-	-	23,263,542	2.5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0,571,618	2.24%	-	-	20,571,618	2.24%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3,293,452	1.45%	-	-	13,293,452	1.45%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1,631,771	1.27%	-	-	11,631,771	1.2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1,631,771	1.27%	-	-	11,631,771	1.2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000,335	1.20%	-	-	11,000,335	1.20%
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持股								
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580,000	0.07%	580,000	0.06%	580,000	0.07%	580,000	0.06%
合计	800,580,000	100.00%	916,897,713	100.00%	800,580,000	100.00%	916,897,713	100.00%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是由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和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旅行社”)于2004年11月1日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春秋国旅及春秋包机旅行社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原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2009年5月15日,原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春秋国旅对原公司增资人民币1.2亿元,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亿元,增资后春秋国旅持有原公司84%的股权,春秋包机旅行社持有原公司16%的股权。

于2010年10月20日,春秋包机旅行社将其于原公司的6%及3%股权分别转让予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及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原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转让后,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旅行社、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在原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84%,7%,6%和3%。

于2010年11月5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向原公司出具《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0]1282号】,许可原公司重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原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整体变更方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旅行社、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将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贵公司”);春秋航空申请登记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划分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共计30,000万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84%,7%,6%和3%,并以其拥有的原公司经审计后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核算的于201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计人民币579,702,639元作为出资;按1.93:1的比例全部折为春秋航空的股份,其中,人民币30,000万元作为股本,折股溢价人民币279,702,639元计入资本公积。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一、 基本情况(续)

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贵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329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贵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截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止, 贵公司完成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共募集资金 1,816,000,0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 贵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贵公司的上述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50 号验资报告。

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 贵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部分向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合计转增 400,000,000 股, 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800,000,000 股, 该转增股本事项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

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 贵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 贵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元, 收到增加出资人民币 14,088,200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8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508,200 元。贵公司的上述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531 号验资报告。

本次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 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800,580,000 元, 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800,580,000 股。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续)

二、 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经贵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贵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第 2321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贵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082,05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止，贵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116,317,713 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499,999,984.17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承销团签定的承销协议，贵公司共计支付承销费用人民币 41,271,156.00 元，贵公司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8,728,828.17 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贵公司以下银行账号内：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六里支行	31050161383600001933	958,728,828.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营业部	121902423510506	1,2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126073	1,300,000,000.00
		<u>3,458,728,828.17</u>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三、 审验结果(续)

此外贵公司自行发生了人民币 1,730,378.95 元其他交易费用包括律师费人民币 850,000.00 元、会计师费人民币 264,061.24 元以及登记及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616,317.71 元。贵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上述自行发生的交易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56,998,449.22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16,317,713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343,114,785.37 元(加回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相关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上述净募集资金并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止,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800,580,000 元,贵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916,897,713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916,897,71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境内法人持股 116,317,713 股,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持股 58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股。

四、 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贵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且有关的公司章程尚未修订,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621921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附件四

编号: SHA-2017-BG-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2018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人:刘玉玉(Eva Liu)

电话:86 (21) 2323 2145 传真:86 (21) 2323 8800 邮编:200021

电子邮箱:eva.liu@cn.pwc.com

截至2018年2月5日止,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账户的由其代收取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备注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6138360001933	人民币	958,728,828.17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附件四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8年 2月 5日

经办人：虞 勇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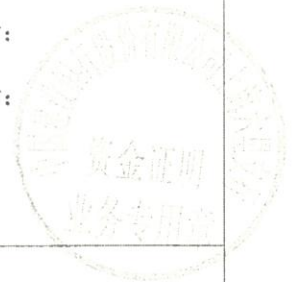
电话：

复核人：李 云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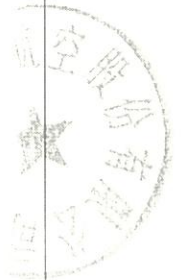
电话：

(银行盖章)

邵永华 徐明华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附件四

编号: SHA-2017-BC-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2018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人:刘玉玉(Eva Liu)

电话:86 (21) 2323 2145

传真:86 (21) 2323 8800

邮编:200021

电子邮箱:eva.liu@cn.pwc.com

截至2018年2月5日止,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招

商银行账户的由其代收取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备注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1902423510506	人民币	1,200,000,000.00	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附件四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仅针对贵所审计事项
目进行证明

2018 年 2 月 6 日

经办人：[Signature]

职务：[Signature]

电话：26774618

复核人：[Signature]

职务：[Signature]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SHA-2017-BC-03

附件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2018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人:刘玉玉(Eva Liu)

电话:86(21)2323 2145 传真:86(21)2323 8800 邮编:200021

电子邮箱:eva.liu@cn.pwc.com

截至2018年2月5日止,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账户的由其代收取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备注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6190100100126073	人民币	1,3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附件四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询证数据及事项于2018年2月5日看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入账凭证信息相符
账户性质为一般户。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此复印件仅供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12200034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0日

此复印件仅供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1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姓名 杨旭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68002070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725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4 月 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4 月 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刘 玉 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0-03-1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5131011980031603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14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1 月 25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3月 31日
(四川)